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40011
交易代码	2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357,887.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基金净值中长期增长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大盘股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注重价值挖掘,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个股,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的把握以及对行业运行周期的认识,调整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大盘股指沪深A股按照流通市值从大至小排名在前 1/3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117,847.41
本期利润	-11,449,395.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777,426.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9,134,058.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0%	0.69%	0.40%	0.62%	2.40%	0.07%
过去三个月	1.90%	0.86%	0.95%	0.70%	0.95%	0.16%
过去六个月	-3.30%	1.12%	-5.27%	0.83%	1.97%	0.29%
过去一年	7.03%	1.25%	-0.47%	0.94%	7.50%	0.31%
过去三年	-7.30%	1.22%	-21.56%	1.04%	14.2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8.04%	1.34%	8.62%	1.29%	39.42%	0.05%

注:1、本基金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 (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8年10月7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9年4月7日,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 年3 月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原华宝兴业短融50基金转型)、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以及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56,168,945,206.12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范红兵	助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经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7月28日	-	14年	硕士。曾在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风险投资工作。于2007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0年9月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起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兼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任助理投资总监。
王智慧	助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月19日	-	13年	管理学博士。曾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浙江龙盛集团、国元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9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和研究部总经理的职务,2012年1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任助理投资总监。
夏林锋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10月8日	-	4年	硕士。2010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10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超过4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市场呈现震荡走势,但结构差异明显。政策方面,反腐、改革仍是主旋律,经济政策延续“双限”思维,不过二季度以来呈现向稳增长倾斜的趋势,各项“微放松”、“微刺激”政策陆续出台,但由于就业等压力并不算大,政策“托而不举”的意图较为明显。流动性方面,年初以来短期资金利率平稳,年末、春节、季末等关键节点略有紧张但相对可控,同时定向降准、贷存比口径调整等微调政策保证整体流动性处于中性偏松状态,不过自去年以来的各项监管政策陆续出台,监管层规范银行表外业务的态度较为坚决。经济形势方面,一季度旺季不旺,二季度情况也较平淡,PMI、发用电量、工业增加值等数据乏善可陈,同时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较为明显,且逐步传导至新开工及固定资产投资层面,不过地产调控政策出现明显的放松迹象,同时政府也加强了在基建等重大项目方面的投资,具体效果还需后续跟踪。企业盈利方面,工业企业整体情况较为一般,收入增速及毛利水平有所下行,上市公司层面整体情况较为低迷,重点公司业绩增速也有一定下行迹象,同时在经济L型走势背景下,整体向上超预期的概率不大。海外市场方面,美国仍处复苏过程之中,美联储量宽政策的退出试点、机制等逐步明朗但有反复,而欧洲、日本等情况相对平稳,但叙利亚、乌克兰、伊拉克等地政治局势出现波动。

在上述背景下,上半年市场呈现震荡走势,市场风格变化较快,一方面以银行为代表的价值蓝筹有所表现,另一方面白马成长与新兴成长之间出现较大分化,尤其二季度以来,市场炒新、炒快的氛围明显升温。本基金在上半年维持中性略高仓位,并持续进行结构调整、优化,适度增仓金融、地产、汽车、电力设备等板块,适度降仓通信、传媒、医药、化工等板块,持续重视大盘价值与大盘成长之间的轮换。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7%,基金表现领先于基准1.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短期可能纠结于稳增长措施与稳增长效果,中长期应该更多关注深化改革措施的推进。政策方面,稳增长相关的预调微调措施有望持续出台,但刺激政策的空间可能不大,不过随着深化改革的各项政策陆续启动,如户籍制度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等,民营经济活力有望回暖;流动性方面,中性偏松的格局有望维持,不过需要警惕局部地产、矿产等信托的兑付风险,同时短期利率维持平稳的背景之下,中长端利率能否下行还需观察;经济形势方面,随着稳增长相关措施推动,经济景气有望企稳甚至略有回升,但由于刺激力度有限且房地产下行趋势较为明显,叠加去年较高的基数效应,经济增速可能处于平稳水平;企业盈利方面,在整体经济L型背景之下,整体情况可能维持在较差水平,部分预期过高个股可能面临考验,同时部分预期过低个股可能出现企稳回升迹象。

综上判断,2014年下半年市场维持震荡行情的概率较大, 一方面如果稳增长措施与风险暴露不能无缝对接,市场可能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另一方面在结构差异方面,前期预期过高的个股可能面临业绩兑现风险。不过,我们认为市场机会依然存在,国企改革、节能减排、新兴消费、高端制造以及部分整合充分的传统行业等领域依然有望出现结构性行情。本基金计划在2014年下半年维持中性仓位,持续重视结构调整,并在契约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大盘价值与大盘成长之间的配置,持续挖掘低估值蓝筹个股及能够穿越周期的优质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558,851.93	26,737,668.73
结算备付金		441,767.69	1,104,071.88
存出保证金		163,974.17	151,14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733,533.28	407,348,169.54
其中:股票投资		293,733,533.28	407,348,169.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8,535,121.59
应收利息		10,724.64	11,687.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981.97	51,15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1,926,833.68	473,939,01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05,218.13
应付赎回款		458,407.21	998,460.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164.96	602,722.68
应付托管费		66,527.50	100,453.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24,719.28	876,153.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3,955.88	330,527.40
负债合计		2,792,774.83	6,013,536.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2,357,887.79	319,417,631.23
未分配利润		96,776,171.06	148,507,84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134,058.85	467,925,47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926,833.68	473,939,013.3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165元,基金份额总额232,357,887.7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6,494,456.10	6,995,404.67
1.利息收入		187,737.36	366,099.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7,737.36	314,473.36
债券利息收入		-	532.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51,09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869,508.89	26,372,128.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734,827.90	23,313,856.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47,802.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34,680.99	2,910,468.1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67,242.71	-20,002,595.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540.36	259,772.40
减:二、费用		4,954,939.20	9,439,113.42
1.管理人报酬		2,878,854.63	4,292,240.08
2.托管费		479,809.10	715,373.2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18,468.44	4,252,071.3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77,807.03	179,42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49,395.30	-2,443,708.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9,395.30	-2,443,708.7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417,631.23	148,507,845.95	467,925,47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49,395.30	-11,449,395.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059,743.44	-40,282,279.59	-127,342,023.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63,514.00	4,680,772.55	14,744,286.55
2.基金赎回款	-97,123,257.44	-44,963,052.14	-142,086,309.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357,887.79	96,776,171.06	329,134,058.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411,649.54	173,161,016.30	688,572,665.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3,708.75	-2,443,708.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210,119.00	-53,563,845.33	-206,773,964.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661,127.48	18,548,387.25	63,209,514.73
2.基金赎回款	-197,871,246.48	-72,112,232.58	-269,983,479.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2,201,530.54	117,153,462.22	479,354,992.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956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 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90,050,880.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股市值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 模板第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78,854.63	4,292,240.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1,637.86	572,834.2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9,809.10	715,373.2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66,740.28	849,605.6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53,287.0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66,740.28	296,318.6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0.08%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7,558,851.93	179,987.78	66,544,838.56	290,259.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99	翰宇药业	2014年2月20日	重大事项停牌	24.39	2014年8月20日	29.00	360,000	7,990,524.37	8,780,4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公允价值

6.4.10.1.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0.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0.1.2.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0.1.2.2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93,733,533.28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407,348,169.54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6.4.10.1.2.3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6.4.10.1.2.4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0.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0.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